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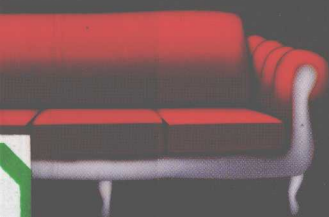
沙发上的月亮

The Moon On The S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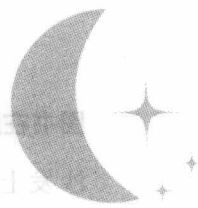


林苑中 / 著

Lin Yuan Zhong



北京燕山出版社



沙发上的月亮



The Moon On The Sofa

林苑中著

Lin Yuan Zhong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沙发上的月亮/林苑中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402-2161-4

I. 沙… II. 林…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当代②短篇小说-
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30700号

沙发上的月亮

- 责任编辑** 秦玉琛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 编 100054
电话传真 010-65240236 (发行部)
010-65240430 (总编室)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32
字 数 210千字
印 张 9
印 数 5000
版 次 2009年1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2-2161-4
定 价 25.00元
-

献给天上的母亲，
献给我的妻子亚静

目录

写作，是一种需要	001
----------	-----

作品

夏天，夏天	005
浮动的斑点	021
达达的夜晚	041
缤纷来客	059
沙发上的月亮	093
婚姻间奏曲	109
万有引力之虹	143
女人上树	173
雨中花园	185
两个早晨的独白	201
铁皮鼠	219

附录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小说	259
作者文学年表	271

写作，是一种需要

（代自序）

事实上，我已经无法准确的找到自己与文字初次相遇那美妙的一刻了，但是有一个画面至今难以忘怀，那就是我的初中时代，学校的山墙上贴着一幅校长（他叫王海京）亲自用狼毫毛笔小楷誊写的一篇作文，那上面的文字正是出自我手。附近的乡亲穿过校园小径到他们的田地里去，他们总会驻足观看。或许正是那样的场景，一个特殊的发表鼓舞了一个16岁的少年，他为此沾沾自喜。

然而，那时候的我对未来一无所知，更谈不上和小说的关系。那年，我们家的门口开始修筑公路，我想，这条公路就是我的未来。学习学习再学习，这是唯一的途径。后来我终于如愿以偿，跨上热气腾腾的公路，开始了我的远行。

当有一天，我意识到小说对于我来说是一种需要的时候，那个少年踌躇满志的身影再次出现在我的眼前。从真实的场景到幻象的再现，我已经经历了很多的人和事：欣喜，忧伤，彷徨，疼痛，坚定。十几年的时光就这么倏忽而过，这么多年后的我，经过时间的风尘会不会是我少年时代所想象的那模样呢？我每次回乡，总在路上遇见放学的少年，

可以说，我看见了 my 影子。他们两眼清亮而又迷茫，就在他们细长的视线背后藏着一个永远的事实，那就是我们互不相识。

1997年我带着千余册的书籍和同样的迷茫离开大学校园，回到了几年前我出发的地方，我像是作了一次环球旅行。起点和终点重叠在一起，所不同的是，角色由一名学生演变为一个教员。显然这所故园又继续滋养起我。就这样，我一边教书的同时开始另外的历险：阅读和写作。这具体的还包括，一次不成功的恋爱，对大学时代喜爱的书籍反复的阅读，写了少许的诗歌和几篇模糊的小说，这便是我忧郁而寂寞的小城生活。我现在很难想象我一度中断了写作，我忘记了写作。我像一匹陷在雪地里的马。直到我再次拿起笔来，重新回到文字的身边，是2000年春天。那是我的春天。然后我娶妻生子，生活稳定，生活开始向我面露微笑。

当然现在我愈来愈觉得，写作对于我来说是已经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说得夸张一点，它是我的呼吸的一部分。有很多人说他的写作是源于言说的欲望，而我，似乎感觉到不仅仅如此，还有另外的元素，譬如对文字亲和的态度和认同感。也就是说，写作不单单是一个表达，而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它们貌似一样，却有所分别。它已经镶嵌在我的日常生活中，它几乎囊括了我所有下午的时光，是的，我下午写作。每当我穿过几个僻静的小巷，在去我的工作室的路上，我内心总是欣喜不已，我几乎听见小说中的人物就在我的身边呼吸，摩拳擦掌，行走，叽叽喳喳，他们似乎比我还要激动。

而我所要做的是不是就是将他们从一个樊笼，一种烟雾里释放出来呢？

时至今日人们对于写作的内容和形式有过过多的争论，其实，人们议论的中心只有一个，那就是什么样的内容，有什么样的形式。就如一位雕塑家所说，他面对石膏反复端详，就是要找到作品它本来的样子，应该是那个样子的样子。这话虽有点饶舌，但是却道出了一个真理。这样一来，写作有时候于我是一个惊心动魄的事情，这主要基于我强调对现实的警觉和反应上。就像有的作家强调自己与现实的对立一样。其实，在我看来，每一个写作者与现实的紧张关系由来已久，它应

该像一个心脏病患者始终携带药物胶囊一样自然而然。

于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我开始进入了更为真实的空间，那是一个独特的世界，我开始了观察和漫游。树木，河流，山地，平原，人群开始了新的序列和活动。它们那么真实，生机勃勃，时而沉郁，时而烂漫，以致我相信我几乎快忘记了身边的现实。我消失在另一个时空中。这显然是可能的，正如亨利·马蒂斯所说，只要有意识的工作，一个人就可以进入某种创作状态。

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写作时的我是另一个自己。但是我愿意承担这种分裂的快乐。它使我将写作的自己和生活中的我区分开来，写作的时候，你可以鸟瞰你的小说世界，你创造出来的土地，人物，建筑，道路等等，犹如一个国王那样，骄傲，自负，甚至忘乎所以。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国王必须还原成一个普通的人。因为这里的生活不需要国王，而是需要一个儿子，一个丈夫，一个父亲。这或许有点陈词滥调，但是有一点却是肯定的，那就是这种区分，有益于写作，也有益于生活。

就在两天前，一个学生给我写来一封信，她在猜测与想象她的老师另种生活是什么样子，她充满了好奇。她在信中这么问道：写作是你的灵魂吗？

我面对信纸喃喃自语：你说呢？

夏天，夏天

在一个凉意喜人的黄昏，
我会悄悄蜕下一层循环的皮。

——《稻草》

我还是跟你讲最近才发生的那件事吧。事情是这样的。那天也是下着大雨，好像比这个还大一些，我正在屋内吃午饭，我当时住的是学校的平房，雨水几乎漫过了我的门槛，学校里没有什么人了，因为放假了嘛。放了假的校园空荡荡的，几天工夫草长得很疯狂，校园里平时是难得看见耗子的，这个时候也随着那些草疯狂的长了出来，到处乱窜。天空时不时地亮着闪电，然后打雷的声音，雷声比现在的雷声要可怕多了，那个感觉仿佛天裂了下来。我忽然间感到自己的心紧了起来，说实话，我当时是有点害怕。

那个时候的感觉的确令你害怕，你感觉不仅仅是整个校园空荡荡，而且整个地球都是如此，地球上仿佛就是你一个人，对，就是那个感觉。我不由自主地加快了吃饭的速度。我的本意是想吃完饭，去看一会儿书，躺一会儿，然后可能的话出去逛一逛。可是当时的大雨阻碍了我出去的兴趣，就像现在这种情况。我们被堵在了一棵树下一样。我只能像往常一样躺到床上去，尽管我是一个实验室保管员，但是我从没有觉得的比那些人差到哪儿去，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说实话，我自复员

回来后，并没有打算来和这些试管，器皿打交道。可是没有办法。我的名额被当时的一个战友抢占了过去，其实无论从什么方面讲，我一直处于优势，可是这些没有什么屁用，到地方上，只有裙带关系有用。我当然没有，我如果有一点点的话，也不会到这个地步。说不定混到今天我也会弄个一官半职什么的，也不会闹到妻离子散。上面叫我到学校我就到了学校。我到学校报到的时候，自己十分沮丧，但是又毫无办法。只能认命。

我开始的时候吊儿郎当的，其实我一直这样，那些试管、玻璃瓶什么的还需要什么才华吗。说实话，我的吊儿郎当已经足够了。现在我稍微有所改观了，因为你想这些年学校开始吃香了，我得珍惜一下。而那个当年的战友却面临着下岗，想想看，如果当年进那家企业的是我，那如今面陷入窘境的肯定是我，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啊。当然我也从没有沾沾自喜过，因为一个小小的实验室管理员根本不需要那种得意。再说，那算什么得意啊。我经常坐在我的房间里，也就是我做单身汉一直在住的那间，自从我和妻子离婚后，我只能这样。我总是喜欢幻想，做出假设。假设一步一步向前，譬如从进学校开始，然后由此向下假设而去，但是往往因在假设的途中遭到意外，譬如说不愉快的，不称心的，不如意的。只好推翻了全盘，从新开始，它的起点又往前了一步，譬如从我的部队生活。我的假设总是不能满意，老是遇到障碍，挡在顺利的道上，其实这也是一种常情，我们不是有一句老话吗。人生不如意者十有八九。我的假设一步一步向前，最后即使回到母亲的子宫里，也无法令人满意。也不是说我的命不好，其实谁的命好过，我的意思是说，人无论好活歹活，都得活着。我只不过喜欢幻想罢了。幻想是什么，是一大堆美丽的泡沫。说没有就没有了。

那天雨下得我心不安起来，就像窗户的玻璃晃荡晃荡的，我书也看不进去，也不可能去睡。只得从床肚下的纸箱里翻出一盒象棋。我单身汉的时候，就经常这样，自己和自己下。非常有意思。纸都有点发黄了，上面的楚河汉界字也模糊不清了。我的棋艺有点拙劣，但是我一直保持浓厚的兴趣。这令我自己都感到费解。棋子的字面凹凸也慢慢地被我的手摸平了。我假设自己在那边，假设他开始进车或者飞象。总之我

认真的可笑，无论一个被假设的对手是赢了还是输了，其实终究是我输了，因为这不过是我派遣寂寞的一个小小游戏罢了。游戏终归是游戏，无法当真。

两年前的一天下午，我必须先和你说说这些，因为这个和后来发生的事情也关系密切，我现在仍然认为那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下午。我正和自己在下着象棋，外面的操场上响起了热闹的奔跑和喧嚣。我在思考下一步棋的时候，总会无意中将视线投向篮球场，篮球场上的有很多腿在走动，弹跳，划步，他们的裤衩和他们一样在喘气。下午的阳光照着水泥球场，非常耀眼。橘红色的球在光斑上弹跳着，然后被一只手拨开，然后是一阵哨声，和麦浪一样的喧哗。

我习惯这样，就像我总是用右腿起跳投三分球一样。这是一个牢固的东西。无法更改。总之这些东西已经成为我每个慵懒的下午的一部分。直到小娴的到来，它才成为我回忆往事的一个固有的快要退色的场景。小娴就是在这个下午到来的，她站在我的门前，阻碍了我的观望。我的手拈着棋子停在了空中。小娴后来成为了我的妻子。其实在那一刻我就知道了。

小娴长得很好看，有的女人很美但不好看，有的女人并不一定很美但很好看。小娴就是属于后一种情况。她站在门口，挎着一个小包，小包的颜色我已经忘记了，我只记得她当时的神情，她的眼神里含有某种令我今天想起来仍很感动的东西。她的目光软软的，她看我就像看一个孩子一样。

单身汉宿舍里的潮湿和杂乱起初使我感到一阵窘迫，后来她每次来的时候，都要帮我收拾的清清爽爽的。我们的婚姻生活并不是从那盖着大红戳子的一张纸开始的，而是从她开始帮我收拾屋子开始的。她收拾东西的时候显得那么专注，那么主妇。她每次来的时间都不是很长，时间似乎是她自己计算好的，大概就一个小时左右。来的名目大部分是借书和还书，或者要不就是来下棋。这些名目的背后，意图显而易见。与其如人们所说的那样，书是爱情的开始，还不如说同情是爱情的开始。尽管这一点在婚后的日子里，小娴一再否认。但是我就是这么想的，而且根深蒂固，以至于小娴带着女儿离开我，在我看来是迟早的事

情。事实上，我是一个糟糕的男人，你看，到今天我还是一个小小的实验室管理员，一点飞黄腾达的气象也没有。起初，我的岳父大人就是持反对态度，因此我的婚礼十分的局促而简陋，现在想起来，都有点对不起人的感觉。他甚至在整个婚宴上一直绷着脸，使我至今难忘。现在想想，也情有可原，谁愿意将自己的女儿交给一个没有希望的人呢。你说是不是这样。

婚后的生活还算幸福，当然也难免吵吵闹闹，即便这样，小娴从来没有回过娘家，她是一个懂得如何尊重别人的女人。她怕伤害我的自尊。我从来都能从校园的角落里将她找回来，每一次我也都能找回她的眼泪。她要么躲在教学楼的昏暗的楼道里，要么在篮球架下的夜色里，要么干脆就躺在床上不动。泪眼婆娑。然后我就心软了，并且自然而然的自责不已。然而屁股一挪，又从头开始了。我就是这样，我有时候觉得自己都没劲，要是我自己是一个女人的话，即使再丑陋，再没有人要，也不会嫁给自己。当然像小娴那样的人就根本不应该给我机会，用在我这样的人身上浪费。你看我这人一点也自恋吧，自恋的人一定起码很优秀。我很糟糕，所以我无法自恋。你别笑，事实上真是这样。

我一边和自己对弈一边回忆着小娴到来的那个下午，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充实，有时候我就是这样，回忆一结束，便感到一阵莫名而至的空虚。我捧着棋子，眉头紧锁，事实上我在追忆那天下午，小娴是如何开始她的第一步棋的。我怎么也回想不起来，这令我痛苦万分。我在内心里痛斥自己的记忆力，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人穿过门前的雨雾。由于天暗，没有看清楚是谁，从雨中奔跑的背影看，那是一个陌生的女人。她轻盈的臀部，因奔跑而摆动的手臂，使她看上去像一只迷路的小鹿。然后我听见了敲门声，笃笃的声音显得急促而又压抑不住的欢快。我的邻居是一个刚刚分配来不久的大学生，年轻人只和我在校园的小径上点过头，我们加起来的话不超过三句。年轻人显得瘦高高的，戴着一副眼镜，看人的时候，总是视线穿过对方的肩膀射向远处。他的门一直关着，我以为他早已经下乡了，我听见他很慵懒的一声，问道谁呀，门口的那女的并没有说话，然后门吱呀一声带着它的潮湿和霉味敞开了。是你。李布的声音显然有点喜出望外。我听得出来，这里的喜悦

对于一个在度着炎夏的单身汉意味着什么。

雨开始驻了，天空稍微亮了起来，墙上的镜子里映着我的惨淡的面孔。在这面孔之后，是暗旧的窗棂，上面沾满了潮湿的水珠，甚至还能看见上面细微的绿苔。外面的水杉木也映在其中，树干上面不停的渗水。更远处我还看见了学校的一截围墙，上面的字依稀可辨，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人民体质。我曾经见过老赵用涂料一遍又一遍的涂过，看来新学期开学他的努力又要重新开始。我似乎看见老赵拎着笨重的涂料桶向那堵墙靠近的影子。

我用水抿了抿头发，又在镜子里照了照。然后我便听见我的隔壁传来他们的说话声，起初他们的声音很小，听得出来带有商量的口吻。但是慢慢的，清晰度开始消失，声音变的愈来愈快，语气也愈来愈重。

不去，我就是不去。

这是李布的声音。干吗我去，不对的是她，

是——她——，你知道吗。不是我。

李布的声音穿过门缝，渗透进暗下来的夜色中。在我的揣摩和辨听中，夜色已经徐徐降临了。外面这一层薄薄的黑暗使我有一种猝然之感。

我带着对年轻的李布的猜想开始进入梦乡，我睡得很香。说实话我无心再听下去，我感到索然无味。因为事情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两人在这夏夜轻解罗衫上床销魂。相反是一场激烈的争吵。你别笑，我当时就这么想的。其实这很正常嘛，老祖宗不是说过，食色性也嘛。你难道也是假道学？不会吧。

好了，不说这个了，反正性不是一个什么坏东西。事情真正的发生已经是深夜了，我当时看了看表，就是我现在腕上的这块液晶表，这块表有好些年了，那时候戴液晶表是时髦啊。已经接近零点了。我被一个女人的哭泣而惊醒的，我忽然间从床上坐了起来。外面还下着雨，操场刷刷刷的，屋檐滴水响个不停。窗口这儿潮凉得很，站在窗口你会感觉到仿佛在深秋。我没有拽亮灯绳，我怕惊扰了人家，事实上我怕惊扰了这个眼前发生的故事。或许因为我的开灯，消失了它应有的神秘感和它的诱人之处。

我站在窗口看见的事实使我无法相信，李布的灯亮着，门丫着，一道狭长的光亮扑向了深夜的黑暗，我看见地上的青草，还有些碎石。那条青砖的甬道显得黑亮黑亮。

地上的那个女子低着头，很显然不是我黄昏时分见到的那个女人，那个和李布争吵的是一个短头发的。眼前的这位，长发披散下来几乎遮盖着她的整个面孔，我只能看见她的颈部，白皙而且固执。哭泣声正是从她这里开始的，我盯着她微微在耸动的肩膀不知如何是好，她的哭声已经慢慢的小了下去。因为抽泣，她团缩在一起的整个身体都跟着抽搐。

就在我迟疑着准备拉开灯，再拉开门，出去劝说一番的时候，那个长发女子从地上站了起来，她一手抹了抹眼睛，一手撑地。我没有听见李布的声音，仿佛他不存在一样。那女子站起来后由于想匆忙进屋，加之青苔雨滑和重心不稳她差一点又摔下地。

长发女子从屋内取回了她自己的包，包是棕色的，但是在当时的夜色里看上去像是黑色的。她已经来到了门口，屋内的灯光勾勒出她的身影，得老实说，那是一个令人心动的身影。看得出来，她伤心极了，因为肩膀还在耸动着。她开始打开她的那个黑包，然后倒扣，包里的东西全部倒了出来，你知道包里是什么吗？你猜猜看是什么。

猜猜看嘛，还没有猜就说猜不出来，你倒跟我一样，懒得动脑筋。其实这不好，人有时候需要动动脑子，不动脑子有些事情你就永远不明白。人要时时开动脑筋，否则脑子生了锈，就迟了。譬如我的小嫫吧，开始的时候我觉得还挺好，我当时的生活可以用如意一词来概括。

谁知道这是不是我的自我感觉太良好呢。自我感觉太好的人肯定不是什么好鸟，怕动脑筋的家伙。我不是在说你，其实我是在说我。你不知道我现在对这些体会有多深，大概是吃了它的苦头。不说也罢，我身上的事情一点新意也没有。如果什么人写成了故事，肯定会遭到编辑先生的退稿，因为没有新意。没有创新就没有刺激，没有刺激谁还愿意看，你说说谁身上没有那么一两个差不多的破故事那样的玩意？

姑娘走了，她头也不回，显得十分坚决。地上全是从包里飞下地的信，和卡片。你也猜到是这个？见鬼，我就不信，那你干吗刚才不

说。马后炮不是什么本事吆。我想那肯定是李布写的情书之类。上面的字迹很快就被雨水打湿了。姑娘从那边的弯道过来，经过我的窗前，我看见她一直没有回头，的确李布伤透了她的心。我这么想。可是事情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第二天的上午李布就来到了我的房间，向我诉说了一切。但是当时我确实觉得，姑娘很伤心。头也不回，那么果断，她离开李布门口的灯光时还撩了一下自己的长发，否则我是看不见她的脸的。姑娘的脸虽然有点瘦削，但是却十分的好看。她的脸上还有泪痕。我的怜香惜玉之心完全是因为这使我想起小娴离开我的那天夜晚的缘故。

我和小娴的分离没有什么争吵，我更没有和她胡搅蛮缠。我归结于我的无能，她应该找到更好的归宿，我就是这么想的。既然这样了，耗下去对人家不好，我自己倒无所谓。鉴于这种心态，我们的离婚显得很平和。或许是因为我的无端放弃也促使了小娴最终离开也说不定。无论怎么说，我心存内疚。真的，一个男的，就应该给自己的女人看见希望，看见幸福。而我做得远远不够，我是一个安于现状的人。我现在知道，安于现状其实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真的，我说的都是实在话。

当时的情形很是奇怪，李布并没有立即出来，过了两三分钟李布从屋内走了出来，我看见他将地上的一封又一封信还有纸片捡了起来。然后在自己的汗衫上揩了揩，依旧是非常珍惜的样子。雨又开始下了。李布门前的那一棵水杉木湿漉漉的，灯光中发出晶亮的光芒。然后这些光芒消失了，那个湿漉漉的黑亮的砖石甬道也消失了。深夜的空气里弥漫上来了一股更为浓重的鱼腥味。我嗅嗅了鼻腔，然后上了床。夜里我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我梦见那个姑娘来到了我的屋子里，其实我的屋子和李布的屋子相隔仅仅200米，中间隔着一条弯道，还有两株水杉。梦中模模糊糊的，我已记不清楚，或许是因为我很久没有过性生活了吧，我梦见我和那位姑娘在床上翻滚。她的身体白花花的，像一条游水的白鲸。

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第二天李布来到我的房间的时候，我感到了阵阵羞迫。这种感觉很微妙，仿佛捉奸一样。李布似乎没有觉察到这点，他的脸上一脸倦意，我甚至看见他的镜框里那下垂的眼袋，很显

然，昨夜他没有睡好觉。他坐在我的对面，背倚着靠窗口的那张桌子，他摘下了眼镜，用手捏了捏眼睛，也就是睛明穴这儿，那是他的习惯性动作，因为我曾经在不止一次的场合中见过。那种状态表示一个人困乏和疲惫。甚至还可能意味着无奈。

我想李布可能出于倾诉的需要吧，否则他是不会将这样的事情告诉我的，如果校园里还有其他的人话，譬如和他一同分来的那个叫陈晨的女孩子，她就可能不会跟我提这些事。因为，在这之前，我们的话全部加起来也不足三句。我刚才说过也仅仅点头之交而已。事实上当时我看着早晨的光亮中的李布脸色灰暗，心里还在想着另一个事实，那就是李布已经预料到我有极大的可能目睹了深夜哗变的整个过程。他选择我作为倾诉对象，一是校园空荡荡的，没有其他人可选择，二是给我有一个解释，以澄清某种真相，免得事实被歪曲。其实我倒觉得没有什么必要，因为我根本上不是一个善于说三道四的人，我目睹仅仅也就目睹了而已，我不会去传播，更不会去扭曲事实。当然，李布不了解我，他才有可能从早晨的光亮里来到了我的门前。否则，也不会有下面的故事了。

李布并没有立即进入到那个话题，而是慢慢的，甚至带着某种探测，我一听就听出来。我们开始聊的是今天的大雨，上午天还是晴朗的，下午就这样，这么大的雨似乎要将校园淹没似的。事实上确实如此，我的视线里，白色的水泥球场已经漫进了水里。有一两只老鼠正洒水经过，看来它要从这边的草丛到那边的草丛去。明晰的听见洒水的哗哗声。

他问我上午在没有在这，我说没有。他所说的上午是指昨天上午，我明白他的所指。上午我去看我的女儿了，但是我没有跟他说到这一点，李布或许也听说了我们的事情。我不想说，是因为我觉得说了，好像离婚也值得炫耀似的。所以我的回答显得简短了些。或许是因为我的简短的回话，造成了我们谈话的困难吧，开始的时候，我们之间有一个很长时间的间隔。如果不是李布主动一点的话，我们可能会谈得不很愉快。他的探测使我感到很不舒服。不过他开始讲述他的故事使我增加了点兴趣，他告诉我，他有一个女朋友，叫卢燕燕。他们是大学同学，